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威廷

電話：03-3322101#7532

電子信箱：weiting4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50020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20176A00_ATTCH2.pdf、0020176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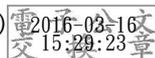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5項規定之解釋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5年3月15日府勞條字第10500549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解釋令核釋《勞動基準法》第49條第5項有關禁止女性勞工於「哺乳期間」從事夜間工作之規定。所謂哺乳，不限於哺餵母乳，包括餵哺牛乳等在內。哺乳期間原則上為產後一年，但仍應視個別勞工之情況而定。前開立法意旨在於保護產後女性勞工生活作息正常，以利哺育及照顧嬰兒，故未親自哺乳之女性勞工不包括在內。
- 三、故女性勞工如確無夜間親自照顧及餵哺嬰兒母乳或牛乳等之需求，經親自簽署證明文件者，得依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，從事夜間工作，並自105年3月8日即日生效。
- 四、惟女性勞工縱證明其於夜間毋須親自哺乳，但夜間工作有集乳需求時，仍享有勞動基準法第52條有關哺乳時間規定之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

DD 總務105/03/17 10:01



1050001710

有附件